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意外伤害急诊治疗保险条款（A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按下列约定给付意外伤害急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一）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确需在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以外的急诊医疗机构进行急诊治疗时，保险人负责赔偿因进行该项急诊治疗所产生的急救及治疗费用。但，该项费用须符合当地政府颁布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及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费用。

本附加条款所述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以外的急诊医疗机构是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当地卫生医疗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或经保险人书面认可的其他具有合法行医资格的医疗机构以外，经当地卫生医疗行政部门评审认可等级一级以上（含一级）的医疗机构。

（二）被保险人已经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获得相关急诊医疗费用补偿的，保险人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任何商业医疗保险）已经补偿或给付部分后，给付意外伤害急诊治疗费用保险金。

（三）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中保险单载明的意外伤害医疗费用免赔额以内的急诊治疗费用保险金申请不承担给付责任。保险人对于一次事故中免赔额以上部分的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以保险单载明的医疗费用保险金额为限，且不超过本附加条款项下的列明限额。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